

# 111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姚總務長昭智                      紀錄：陳信誠

肆、出、列席人員：如線上簽到紀錄表

伍、報告事項：

一、繼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如附件 1(p.10-p.12)。

決定：案號 1、2 繼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如附件 2(p.13-p15)。

決定：執行情形洽悉備查，案號臨時動議第 7 案繼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二、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參加這學期最後一次總務會議，也是本人最後一次主持總務會議，過去四年，感謝各位支持，總務處服務業務相當廣，過程中有服務不周處，請各位多多包涵；目前為止，校園公共安全及景觀設施方面，各方給總務處的回應多是正面的，總務處努力解決問題，仍有不完整的地方，本人再次表達謝意，感謝大家過去的支持。

總務處這學期辦理的工程，大新園已於 12 月 6 日申報完工，未來可作為校內集會交流場所；電機三館已完工；另感謝計中協助下，學校電話系統由類比更新為數位式，大幅改善通話品質。

生醫卓群大樓水電空調工程第二階段進行中，第一階段已完成初步驗收，旺宏館將於明天舉行揭牌典禮，預期於七、八月即可以正式啟用，東寧校區學生宿舍目前工程進度是到 46.5%，超前原規劃進度。

在消防安全防災方面，共舉辦兩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說明會及 39 棟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依規定每一棟建築物都要做消防演練，總務處 2 年前即努力來推動這項業務擴及至校園內各建物，對整個校園安全會有相當幫益。

這學期總務處也配合李孟學老師辦理 3 場「設計思考遇見校園震災應變松」，有 31 位行政人員參與活動，針對校園地震時預防措施進行討論與演練，去年 12 月底對校安中心櫃子作地震預防加固工程，讓校園遇

到地震時有最好防災準備。

在資產活化方面，力行校區警衛室後方小白屋原已有廠商得標，然而得標廠商考量行政作業及大環境因素棄標並沒收押標金，總務處目前也規劃暫時措施以提升力行校區師生之生活機能。

在採購業務方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將採購公告金額由新台幣 100 萬提高到 150 萬，小額採購也由 10 萬增加到 15 萬，這對於各單位辦理採購效率提升有很大的幫助。

### 三、專案報告

(一) 友善校園安全空間檢視(報告人：秘書室馮業達教官)：略

#### ● 意見回饋：

➤ 生科院代理王浩文老師：

1. 近期有一精神狀況不穩定的遊民在力行校區附近遊蕩，隨便亂按緊急求救鈴，並利用靠醫院及社科院生科院中的道路旁的電源插座作手機充電使用，該處是否為學校管轄範圍，請學校進行瞭解？

2. 力行校區舊警衛室是否另外招標，還是有另外的規劃？

➤ 秘書室馮業達教官回應：

有關力行校區遊民，駐警隊對該遊民已有掌握，曾通知警方進行關心，惟其精神狀況尚未達社會局介入情形，請各單位檢視 1 樓或公共空間插座以加蓋等措施進行管制，降低遊民使用方便性，以防造成單位困擾。

➤ 主席說明及指示：

1. 過去二年經管組一直想將力行校區生活機能活化，但舊警衛室接洽了很多廠商，基於商業考量都無意願，去年好不容易完成招租，廠商得標後瞭解學校相關規定及要求，最後又放棄，小廠商沒有資金可將舊警衛室整修改善，如果一直招租不出去，表示學校需自行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整修，在目前的狀況，先規劃短期措施改善生活機能，後續也會再尋求適當廠商經營。

2. 有關遊民使用電源插座部份請營繕組會後進行瞭解，納入追蹤事項。

➤ 考古所鍾國風代理所長：

有關簡報中駐警隊巡邏路徑只到台文系，希望能再延伸至公共工程中心一帶。

➤ 秘書室馮業達教官回應：

這部份會請同仁注意考古所那一個區域，除了駐警隊巡邏外，於力行保全晚上每二小時也會巡邏一次。

➤ 醫技系傅子芳主任：

新完工生醫卓群大樓頂樓是否也設有防墜裝置設施？

➤ 秘書室馮業達教官回應：

這部份學校補助相當經費，生醫卓群大樓相關管制設施去年 10 月已完成 2 案招標，待該棟大樓機電設備完成交接後即可施作。

➤ 生科院代理王浩文老師

有關生科院靠東豐路樓頂並不是消防避難空間，透過學校協助也設置頂樓管制設施，請各系所也需檢視頂樓是否為消防避難空間而有不同管制措施。

➤ 秘書室馮業達教官回應：

秘書室與營繕組曾盤點過學校頂樓，沒有一棟是屬於避難層，但在學校的管制措施，在緊急狀況下，電子鎖可以斷鎖開啟，消防警報啟動後也會連動自動斷鎖，如對這方面有疑義，可向駐警隊詢問以進行說明。

➤ 水利系孫建平主任：

高樓防墜設施之設置經費是否可向學校申請補助？

➤ 秘書室馮業達教官回應：

秘書室從 109 年已盤點各單位需求，連續作了 2 年，去年年中時軍訓室又發了一次需求調查，建議水利系先瞭解該系需求是否已納入去年調查內容中，如已納入，本年度一定會協助處理，如果沒納入，也將請駐警隊同仁再作協調，將水利系需求納入。

(二) 力行校區短期販售點企劃提案(報告人：經管組：王志源經理)：略

● 意見回饋：

➤ 台文系代理鍾秀梅老師：

舊警衛室位於力行校區小東路出入口，相關交通安全及動線需要規劃，避免危險。

➤ 主席指示：

請經管組規劃時作交通動線規劃及安全宣導。

➤ 經濟學系陳奕奇主任：

舊警衛室小白屋設置廠商販賣餐盒，先天上該處不是一個理想的場域，因臨小東路旁有較多車流，一般人不太會走去那邊，社科院學生寧到旁邊醫院門診大樓便利商店購買，且選擇性多，甚至再走過勝利路至住院大樓民生廣場；小白屋只販賣餐盒選擇性並不高；規劃販賣餐盒廠商目前在勝利校區勝九舍販賣早餐，那個地帶常有住宿學生進出，是適合設置的場所，但力行校區小白屋很少學生會過去，大部分學生聚集的地方都會在社科大樓跟生科大樓，如果廠商設置販賣餐盒的地點，應該選擇生科或社科大樓的中庭，且沒有交通的問題，我個人覺得小白屋本身就有很多的問題要去處理，不管是需要申請執照或是要整修增建等。

另在此處設置販賣機也要考量它的銷售量如何？因為生科開學後即會設置 2 台販賣機，社科大樓同學會直接到生科大樓使用，不會走這麼遠到小白屋去，且門診大樓便利商店有更多樣性的選擇，長期來說，力行校區生活機能應該請設計中心在未來整個力行校區校園規劃納入考量，短期部份應該是要設置販賣機，除已規劃在生科大樓 2 台外，社科大樓也可設置 2 台，解決短期生活需求，中期規劃可以利用小白屋外綠地，像貨櫃屋或快餐車方式，小白屋也可請合作社雲平咖啡營運，利用外面的綠地設置露天咖啡座，看起來比較優雅。

➤ 台文系代理鍾秀梅老師：

台文系的台文講堂作為一個古蹟空間沒有被很好展現出來，臺灣目前有很多古蹟搭配咖啡、餐飲的販售方式可以參考。力行校區目前有很多高中生、外賓都會來參觀綠色魔法學校，如果有這樣的空間，可以讓人家喝咖啡坐著欣賞優雅環境及古蹟，也可以照顧到力行校區生科、社科、台文、考古所及其他附屬單位安全問題。

➤ 經營管理組陳信誠代理組長回應：

1. 小白屋目前規劃以短期利用方式一學期作試驗性販售性質販賣餐盒並搭配自動販賣機設置，先增加小白屋場域人流與人潮聚集，讓該區活絡，廠商也會再作評估於申請到期後是否再繼續，待時機成熟，長期還是會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另該場域也已報教育部核准得標廠商可作多元化服務尋找協力廠商作不同的服務。
2. 目前短期餐盒販售規劃是找敬業餐廳營業廠商荷堤屋，如有第二家好的廠商一起供應，也非常歡迎與本組接洽申請，至於會選擇荷堤屋的

原因是因為該廠商已於學校營業一段時間，對於校園食品安全相關規定已有一定瞭解，先前小白屋得標廠商棄標原因，校園食品安全規定繁雜也是主要因素之一。

3. 小白屋早期規劃時也請合作社雲平咖啡評估擴點經營，惟合作社評估每一天可賣杯數不足以因應人力及設備成本而無意願承接。
4. 販賣機的部分，生科院已提出需求，預計廠商於開學二月進行裝設，社科院在早期學生有提出需求，惟社科院並未同意設置，如後續仍有需求經院方同意於簽出核准後，將請廠商進行設置；早期也有規劃在社科院中庭以餐車方式進行販售餐飲，惟院方考量會影響環境清潔、髒亂等問題而作罷。
5. 小白屋前方綠地運用，在力行校區原有座椅將先整理部份移往該區，另也請設計中心協助挑選適合家具由本組添購後設置。
6. 快餐車在考量校園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衛保組盡量不希望廠商於戶外販售餐飲，如有戶外販售也是希望能在餐廳或中央廚房處理完成再送到定點作販售。
7. 貨櫃屋因涉及校園景觀規劃的問題，這後續進行力行校區校園整體規劃時將納入考量。

➤ 生科院代理王浩文老師：

1. 學校被馬路區隔了好幾個校區，不像其他學校單一出入口，人流都匯集在同一區域，學校為照顧到各校區單位的生活機能需求，而在各校區規劃生活機能設施，但人流就會有如經濟系陳主任所提的問題。
2. 提供二個可以嘗試的方法，第一個就是銷售方式，廠商販賣可運用特別行銷模式，例如當人力不足時，送餐這件事情，用集中取餐方式，各系所、系辦、所辦或者學生集中以電話叫餐，集中領取，一旦商業有人流與銷售管道，才有辦法持續經營；另一個方式如總務長所提，這裡如沒有很好的條件招商，學校本身必需投入更多資源，也可運用學生、社團的創意，以輔導創新創業的方式，而非 100% 以商業模式，學校可投入資源攤提部份成本，加上設計中心同仁都創意十足，多方面合作，可以創造另一種提供校園生活機能的模式。
3. 食品安全衛生的部分仍是要重視的，畢竟臺灣是濕熱環境，在原物料的準備戶外如有困難，還是要以中央廚房模式進行銷售。

➤ 主席指示：

以上各位老師建議建議請經管組納入考量，後續還是要長期規劃，活化

力行校區生活機能。

四、各組工作報告，書面如附件 3(p.16-p.23)。

(一)各組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1.事務組陳榮杰簡任秘書：

目前學校至歸仁校區交通車每日有 4 個班次，從學校到高鐵站再到歸仁校區，然後回到學校，下學期開學希望能有電動公車加入本校交通車行列，請各單位能協助宣導學生盡量不要騎摩托車到歸仁，鼓勵多利用本校交通車。

2.營繕組楊淑媚組長：

去年本組辦理網路電話與新行動分機號碼說明會，大家很踴躍參加，本組也制定校內電話管理辦法並經行政會議通過，這個辦法大部分依循原來的規定，並新增後續行動分機的規範，行動分機部分將由計中主導，預計今年過年後開始向各單位教學及通告後正式實施；一般的分機使用與以往相同，但有些微變動，主要是明確將不同單位、系所作不同的分級，現在市內電話與長途電話費率相同，所以把市內電話與長途電話劃分在同一級，另外的變化是使用者付費原則，取消以往電話基本費用補助，近期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相關訊息內容送各單位週知。

3.採購組楊順宇組長：

因應公共工程委員會調升小額採購至 15 萬元及公告金額至 150 萬元，本組已於 1 月 3 日簽准授權各單位自行辦理 15 萬以下小額採購，科研採購部分在 1 月 10 日也簽准未達 150 萬元授權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驗收，相關的程序已經於 1 月 11 日內控會議通過，將再下次行政會議提案追認。

另去年驗收案相當多，多數採購集中在後半段，尤其是 12 月佔了全年度的百分之二十，相較其他年度高出許多，可能與高教深耕計畫最後一年有關，最後一週仍在辦當年度開標，最後一、二天仍在辦當年度結案驗收，造成採購組、資管保管組與主計室非常大的困擾，希望今年度各單位配合，已確定採購案儘早提出辦理招標，希望年中完成驗收。

4.資產保管組劉芸愷組長：

今年年假時間較長，請各位單位協助宣導年假期間加強門禁與用電安全，共同維護學校資產。

5.經營管理組陳信誠組長：(無)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案由：有關生科大樓人行道景觀燈照明問題。

說明：

- 一、生科大樓、社科大樓及醫院間人行道係提供生科院、社科院教職員生及醫院醫護人員通行使用，應屬於公共空間，該人行道之夜間照明已多盞景觀燈具損壞及路燈亮度明顯不足，現已無法提供教職員生及醫護人員明亮安全通道；目前人行道上景觀燈具維護由生科院負責，因本院經費拮据已無法負荷上述景觀燈具及路燈之維修，但上述通道屬於公共空間供眾人使用，應歸屬校方負責維修保養，請總務處協助後續人行通道照明維修保養。
- 二、另外本校教師、學生皆會在研究室、實驗室進行實驗工作直到深夜皆有人員進出；成大醫院醫師及護士亦有輪班任務，會由本院穿過進入力行校區停車場（台文系旁），本院周遭及其沿途照明已明顯不夠明亮，考量本校屬於開放校園，校外人士皆可任意進入本校校園內，若本校校園環境不夠明亮，且警示通報設備不足，容易產生治安死角，恐易造成教職員生及醫院醫生護士之人身安全，本院建議總務處考量在該路徑增設路燈及警示通報設備。

擬辦：請總務處統籌改善本院周遭增設照明路燈、改善既有路燈照明及增設，以維護本校教職員生及醫生護士之人身安全，以免憾事發生。



營繕組查處情形：

已派人現場勘查，人行道景觀燈具損害及從生科院至力行校區停車場區域照明問題屬於生科院管理範圍，另現場勘查後研議將東豐路及勝利路旁校區路燈進行線路及燈具檢修，以增加明亮度，將請廠商估價並完成請購後辦理，預計 112 年 2 月中旬完成。

決議：本案納入追蹤改善事項，下次再將具體完成項目作說明。

柒、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航空太空工程學系（侯鴻圖技術員代理）  
案由：航太系南面門口，樹已枯死，需要移除或重新栽種，請校方能作協助？

決議：請事務組先瞭解狀況與航太系討論如何作改善。

第 2 案 提案單位：物理治療學系（周子晴代理）  
案由：成杏校區物治系與職治系館旁的小路是單行道，地面單行道箭頭標線已模糊不清，造成對校內不熟外來廠商或來賓逆向行駛，有發生交通事故危險，請校方協助改善？

決議：請事務組協助重新畫設標線。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地球科學系（翁偉曉技士代理）  
案由：本系目前為綜二館管理單位，提出以下問題：

- 1.綜合二館屋頂工程內側集水槽只有三支落水孔，恐造成下大雨時排水不及，去年 12 月底時下雨時觀察，內側集水槽約有 10 公分積水，請學校注意此情形。
- 2.綜合二館北面外有懸空水溝，共有 9 根水溝跨過天井到地科系與物理系，其中 8 根下面有水泥剝落、鋼筋鏽蝕情形，這部分是否請學校負責整修。

營繕組說明：

- 1.綜二館工程近期將要申報完工，但是後續也會有改善與保固的階段；集水或是排水數量不足夠，建築師於設計時即會計算並簽證，也有可能積水現象是施工時洩水坡度處理不佳，如經確認是因施工處理不佳將請施工廠商改善。
- 2.另懸空的水溝，需再確認屬公共設施或系所維護範圍，營繕組將於會後瞭解後再討論如何進行改善。

決議：請營繕組瞭解狀況，如情形嚴重則納入修繕計畫。

第 4 案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黃馨慧行政組員代理）  
案由：三系館雨水機房有三台加壓馬達，目前二台故障，因此在噴灌時壓力不足，故障二台是否學校可協助修復；另資訊系面工學大道舊館的花圃，資訊系與資源系噴灌沒有作用，但材料系正常，資訊系與資源系中間走道柵欄處有相關馬達及管路，不確定是否是該處故障造成。

營繕組回復說明：

此部份設施應該由系所自行維護處理，惟營繕組可作技術方面協助，平時如有發現問題，可至營繕組網頁請修系統填單，營繕組將會派員進行技術協助，於會後也會主動與資訊系聯繫瞭解狀況。

決議：請營繕組協助。



第 5 案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陳奕奇主任）

案由：社科院與生科院中間區域經常有校外人士在那抽煙，因屬校園區域，是否可請學校設置禁煙標誌？

決議：請事務組協助設置標誌，如發現在有人校園抽煙，請通報駐警隊分機 55555 處理。

第 6 案

提案單位：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李靜純行政組員代理）

案由：1.綜合一館與二館中間道路原連鎖磚因黑板樹竄根常造成師生絆倒，很早之前營繕組已有協助做過平整度改善，但近期綜合二館工程廠商在收尾階段會由樓上將廢棄物丟到下樓造成連鎖磚破壞。

2.草皮因施工時堆置廢棄物致草皮無法生長，僅剩土壤，造成很大粉塵。

3.排水溝於施工期間是否有廢棄物掉落影響排水，請營繕組驗收時留意。

營繕組回復說明：

工程中如有發現問題，可即時向營繕組反應以利即時要求廠商改善，至於施工廢棄物造成連鎖磚或草皮鋪面破壞，此部份權責應由施工廠商復原，這部份會再作瞭解確認；排水溝是否有廢棄物掉落將一併留意；至於黑板樹造成路面平整度處理需樹木專業處理。

王浩文老師補充：

樹會找水源，所以根通常會跑到水溝方向，造成浮根，先前處理方式先簡單以覆土再壓回去，但這畢竟是治標的方式，如要治本，不得以要移除樹木，在系所管理範圍內也要經系所同意，我們在協助學校校園景觀跟樹木，絕對尊重各系管理權責，不希望移除樹木造成太大的反彈。

黑板樹原是台中市的市樹，後來發現不是好的樹，就將市樹廢除，趁機移除很多黑板樹，也引樹木保護團體的反對，所以移除樹木都需要作仔細的考量。

決議：有關道路平整度改善請營繕組與光電系及王浩文老師討論具體改善方法。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1：總務會議繼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13第111-1次總務會議

案號	歷次決定、決議或說明事項執行情形摘要	歷次會議執行情形及決定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第 1 案	<p>109.12.30 第 109-1 次總務會議各組書面工作報告決定：</p> <p>1. 光電系李欣縈主任有關綜合大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違規一事處理情形，請營繕組專案追蹤處理。</p> <p>2. 職治系就照明改善狀況如仍有不足，請聯繫營繕組協助處理。</p>	<p>110.6.18 第 109-2 次總務會議執行情形：</p> <p>1. 已邀請建築師第一次現勘，並已依其需求提供相關圖說供參；後續仍需進行多次場勘，待疫情緩解後繼續辦理。</p> <p>2. 經查勘，現有公共照明路燈有一盞故障，已修復；另系所出入口投射燈照明故障，屬系所權責。</p> <p>決定：第 1 項繼續列管，第 2 項解除列管。</p> <p>111.1.7 第 110-1 次總務會議執行情形：</p> <p>1. 原洽詢建築師意願不高，已洽另名建築師，目前已提供報價。</p> <p>2. 消防改善金額超出原預估額度甚大，已邀消防技師來組討論確認方案。</p> <p>3. 為降低施工影響，預計暑假施工，開學前竣工。</p> <p>決定：繼續列管。</p> <p>111.6.9 第 110-1 次總務會議執行情形：</p> <p>有關綜合大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違規一事處理情形，建築師已申辦取得室內裝修許可函。消防圖審已掛件申請，消防局審查中。</p> <p>決定：繼續列管。</p>	<p>已分別委託建築師及消防技師完成室內裝修及消防圖審，經費分配原則亦完成簽辦，已邀集建築師及事務組(111/10/20)來組討論後續招標方式及廠商資格。111/11/22 簽陳上網公告招標程序，於 112/1/11 辦理第一次開標結果流標，於 1/18 辦理第 2 次開標。</p>	<p>繼續列管</p>

案號	歷次決定、決議或說明事項執行情形摘要	歷次會議執行情形及決定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第 2 案	111.1.7 第 110-1 次總務會議提案討論第 1 案： 機械系館東北角地面長久以來持續滲水，請營繕組持續協助辦理。	<b>111.1.7 第 110-1 次總務會議執行情形：</b> 已請建築師協助現勘，並提出概估修繕費用予使用單位，簽辦年度大型修繕，俟奉核後協助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決定：請機械系與營繕組討論後再循程序上簽，繼續列管。	疑似屬汗水排水管線問題，協助系所評估改善方式及費用。	繼續列管
第 3 案	111.1.7 第 110-1 次總務會議提案討論第 2 案： 土木系測量館 3 樓屋頂老舊，每逢下雨漏水嚴重，請營繕組儘快了解狀況，找出問題，協助辦理。	<b>111.1.7 第 110-1 次總務會議執行情形：</b> 經建築師協助現勘，研判為屋頂伸縮縫及外牆磚縫劣化滲水，因既有結構補強鋼骨斜撐，外牆不易檢修施作，已請建築師評估屋頂伸縮縫修繕方式及費用予使用單位參辦。 決定：繼續列管。	屋頂改善方案及經費報價，已請建築師協助評估後，並交予系所後續簽辦；外牆滲水緊鄰補強鋼構，無法施作改善措施。	解除列管

案號	歷次決定、決議或說明事項執行情形摘要	歷次會議執行情形及決定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第 4 案	111.1.7 第 110-1 次總務會議提案討論第 3 案：國企所頂樓漏水導致天花板嚴重壁癌，請營繕組與國企所協商經費分攤方式，協助處理。	111.1.7 第 110-1 次總務會議執行情形：已協商經費分攤方式，並請購完成；另現場涉及屋頂設備水塔遷移部分，使用單位為免影響教學，提出於 7 月施工需求，配合辦理。 決定：繼續列管。	已完成改善。	解除列管

## 附件 2：上次(111.6.9)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決定、決議或說明事項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臨時動議 第 1 案	<p>土木系館有些樹木枝條已經長到屋簷上，颱風時枝條會將屋瓦破壞掃落，總務處可否於颱風季來臨之前修剪樹木？</p> <p>決議：請事務組安排前往修剪。</p>	<p>【事務組】</p> <p>111 年 6 月 16 日工友班修剪完成。</p>	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 第 2 案	<p>醫技系四樓學生實驗室天花板漏水嚴重，即使下一點小雨也會漏水，可否請總務處幫忙？</p> <p>決議：</p> <p>請營繕組協助處理，但系所以後可先申請修繕，俾便先行查看處理，也建議各系所巡視屋頂是否有小榕樹等植物，並及時拔除，以避免竄根造成防水層的破壞。</p>	<p>【營繕組】</p> <p>本案屋頂防水整體改善工程完工未及 10 年，應屬小範圍漏水，已協助系所評估改善方式及經費，並交由系所辦理。</p>	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 第 3 案	<p>生科大樓電梯經常發生故障，是否可於電梯內裝設緊急求救鈴直接連線校安中心？電梯內的攝影機目前故障也未修復，另機房內並無緊急剎車的裝置；又電梯內及停車場都收不到手機訊號，可否改善以提高安全性？</p> <p>生科不只頂樓漏水，各樓層也開始出現漏水現象，如何解決？</p> <p>決議：</p> <p>1. 電梯相關問題，依營繕組現場回復內容辦理。</p> <p>2. 屋頂漏水辦理進度及地下室溢流問題，請營繕組確認後回報提案人。</p> <p>3. 手機強波器是否裝設，應由各大樓管理委員會自行決定，不在營繕組權管範圍內。</p>	<p>【營繕組】</p> <p>電梯：</p> <p>1. 求救鈴設置及攝影機故障，屬系所自行維管範圍。</p> <p>2. 後續確認電梯均有緊急煞車，惟使用單位認應車廂內應有手控煞停按鈕，不符一般固有認知。</p> <p>3. 6/10 已會同電梯廠商現場模擬停電狀況，並無所述車廂下墜情事。</p> <p>屋頂、樓層、天井滲漏水：</p> <p>1. 屋頂，各樓層漏水屬雨水回收管腐蝕，已完成全棟改管作業。</p> <p>2. 地下水溢流屬結構體外圍景觀漸層退縮天井範疇，該景觀區因地下水位高，滲水屬無法避免之情形，已建議系所加強排水溝疏通，避免積水。</p>	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	<p>甚麼樣的修繕、處理是學校要</p>	<p>【營繕組】</p>	解除列管

第4案	<p>做的，甚麼樣的東西是系所自己做的，是否能夠界定一下？</p> <p>決議： 請總務處就相關事務界定學校與系所間之權責劃分，列出清單，並公布於總務處網頁週知，以利各單位配合。</p>	<p>已提供相關說明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公告於總務處網頁</p> <p>【事務組】 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公布於學校及總務處網頁週知。</p>	
臨時動議 第5案	<p>大學路西側靠近田徑場的路樹，是否可配合修剪，以免掉枝落葉進到田徑場跑道，造成人員滑倒？另光口機車停車場入口大樹，亦延伸到球場，遮擋住夜間照明，是否也可配合修剪？</p> <p>決議： 請事務組就枝葉掉落到田徑場及擋住球場夜間照明先行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p>	<p>【事務組】 大學路西段圍牆外路樹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請廠商修剪完成；圍牆內鳳凰木及光口停車場樹木於 111 年 9 月 1 日工友班修剪完成。</p>	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 第6案	<p>資訊工程學系為增強收訊係裝置有點像 wifi 的機盒，並非強波器，全校各單位都有同樣的問題，是否可請總務處請廠商作全校性問題的解決？光復籃球場排水系統已經壞了很多年，堵塞了，造成積水，容易造成場地損壞，學校可否暢通排水管道？球場除了遮擋住夜間照明問題，也有很多照明損壞了，是否可儘快修復？</p> <p>決議： 請營繕組就增強收訊議題評估全校性解決方案；球場積水及照明問題，轉請體育室卓辦。</p>	<p>【營繕組】 各電信業者所提供之服務不盡相同，手機通訊屬私領域範疇，通訊裝置非校園之基礎建設事項，尚請各單位依需求逕洽廠商辦理。</p> <p>【教務處體育室】 有關光復球場排水系統效能有限，主要有兩大問題，一為球場鋪面的高程不一造成多處會有 2-3 公分的積水無法即時排除，這個部分需要進行鋪面重置才能改善。二、水溝管線阻塞，目前本室已安排廠商進行排水關疏通作業，應有助排水效能。</p> <p>另，有關球場照明部分，光復校區低場籃排球場已於 9 月中旬完成初步改善，惟燈桿過低等問題已納入本室 112 年度預算並列入體育運動設施改善重點；光復校區高場燈光將於 112 年 2 月上網公開招標。</p>	解除列管

<p>臨時動議 第7案 (會後書 面提案)</p>	<p>考古所空間不足問題一直無法解決，是否請總務處整理有額外空間的單位清單周知？力行校區面臨鐵路地下化，該地區的校園規劃是否全面檢討？</p> <p>決議： 額外空間單位清單請資產保管組整理後公告周知；力行校區因應鐵路地下化已進行全面檢討規劃，請營繕組追蹤辦理進度。</p>	<p><b>【資產保管組】</b> 111 學年考古所使用面積依教育部規範學生人數使用面積比，確實有不足情形，已提供校內其他空間請考古所評估，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p> <p><b>【營繕組】</b> 前力行校區校園規劃已逾 10 年，經詢設計中心刻正研擬整體校園規劃的修正調整計畫，成果方案再行提校規會審議。</p>	<p>繼續列管</p>
---------------------------------------	---	--	-------------

## 附件 3：各組書面工作報告

### 一、事務組：

#### (一) 配合工友人力精簡政策，力行勞力替代措施方案

1. 本校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技工 30 人（含駕駛）、工友 42 人共 72 人（含附工，技工 0 人、工友 1 人），確實逐年實施精簡措施，總數已在設置標準範圍內（預算員額技工 31 人，工友 44 人，共 84 人）。目前技工缺額 1 人，工友缺額 2 人。
2. 因工友逐年遞減，各單位漸感人力不足，為解決人力短缺問題，事務性清潔工作儘量委由清潔公司承包，並逐步擴大其他工作範圍，逐漸減少工友勞務人力，發揮人力效能。

#### (二) 駕駛、技工、工友人事管理

1. 全校駕駛、技工、工友（不含附工）之人事資料管理、考績、獎懲、差勤管理、退休、撫卹、國民旅遊、文康活動…等業務。
2. 本年度召開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4 次，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 10%至專戶；目前結餘為新台幣 8,829 萬 5,404 元。

#### (三) 校園綠美化、清潔勞務辦理情形

1. 工友班配合校園規劃，實施校園內草皮、樹木及綠籬之養護修剪等綠美化工作，以維持植栽良好生長狀態，並培植盆栽、盆景，置於適當地點，布置合適具特色之校園綠美化景觀。
2. 本校「校園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辦法」辦理校園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每學期（5 月底及 11 月初）舉辦 1 次。鑑於本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高峰，考量各系所防疫工作吃重，並減少評審委員搭車至各系所之感染風險，110 學年第 2 學期清潔競賽暫停辦理。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評比，經委員評分結果為：第 1 名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第 2 名文學院歷史學系，第 3 名理學院物理學系。
3. 校園流浪動物處理：目前校園流浪動物工讀生 2 人、學生志工約 80 人。為穩定校園流浪狗數量以 T(捕捉)、N(結紮)、V(施打疫苗)、R(原放)來解決自然繁殖；以食物控制管理族群數量，地域性來驅逐新狗，施打疫苗防止傳染病。校內犬隻數目(含觀察犬隻)：光復 7 隻、勝利 3 隻、自強 2 隻、成功 1 隻、力行 3 隻、志工隊空間 7 隻；持續投藥並定期施打疫苗。



4. 透過環保密封式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每日定時定點清運學校垃圾，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清運約 358 公噸，垃圾量較上年度減少約 0.6 公噸，回收量約 76 公噸。

#### (四) 會議場地管理場次

1. 所轄活動場地計有雲平大樓 4 樓各會議室、國際會議廳、成功廳、多功能大廳、榕園、雲平大樓前廣場、自強校區南北側草地廣場、博物館前廣場及 K 館前廣場，提供校內外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111 年 1~12 月校內單位借用 1538 場次、學生社團借用 264 場次、校外單位借用 90 場次，總計借用 1892 場次。場地及設備費收入校內單位約 211.85 萬元、學生社團約 218.72 萬元、校外單位約 224.88 萬元、總計收入約 655.45 萬元。
2. 事務組支援各種考試試場、大型活動會場佈置（如春節團拜、畢業典禮、校慶---等全校性之活動），及各單位請求支援之勞務工作等，繁雜瑣碎，均圓滿達成交付之任務。

#### (五) 汽機車通行證及停車場管理業務(111 年 6-12 月)

1. 大學路地下停車場收入：約 1,050,000 元；勝後停車場收入：約 1,050,000 元。(委外經營停車場)
2. 汽車臨時通行單收入：約 762,600 元。
3. 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收入（含夜間、廠商）：約 7,379,500 元。
4. 教職員工機車地下停車證收入：約 1,304,125 元。
5. 勝後東寧汽車停車證收入：639,000 約元。

#### (六) (111 年 1-12 月)：

1. 111 年計辦理 1 場防護團演練，邀請臺南市警察局及消防局教官至本校授課，約 60 名教職員工參加。
2. 111 年計辦理 1 場國家防災日演練說明會，邀請臺南市消防局教官至本校授課，約 90 名教職員工參加。
3. 111 年計配合李孟學老師辦理 3 場「設計思考遇見校園震災應變松」課程，引導學員運用設計思考的方法，同理校園震災應變的需求，訪問校園內的利害關係人，共創校園地震災害對策與創新方案，參加學員計學生 8 人、行政人員 31 人，共計 39 人，12 月底前已完成校安中心櫃子耐震加固工程。
4. 111 年計辦理 2 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說明會暨防火教育宣導，邀請臺南市消防局教官及台師大洪教授至本校授課，約 330 名教職員工

參加。

5. 111 年計辦理 1 場「大型群眾活動集會活動危險應變教學-線上課程」，邀請臺南市消防局教官至本校授課，約 104 名教職員工參加。
6. 建置消防安全管理系統，統整災情蒐集、通報及指揮、設備維護等功能，每月定期檢查防火安全設施及防火避難設施：
  - (1) 111 年日常火源自行檢查約 8,024 筆。
  - (2)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約 2,484 筆。
  - (3)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約 2,480 筆。
  - (4) 器材報修約 347 筆，有效落實消防安全自主機制。
7. 消防安全(自衛消防編組演練)：111 年共辦理 39 棟次，參與訓練之教職員工生共約 2201 人(非列管之單位：歷史系館、大成館共約 16 人)。

## 二、採購組：

- (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止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招標案件決標共計 581 件，驗收案件共計 599 件，總決標金額新臺幣 9 億 9,914 萬 3,702 元整；科研採購驗收件數共計 584 件，總驗收金額新臺幣 2 億 7,469 萬 3,682 元整。
- (二)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止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98.32 % 已達環保署規定 95% 目標。機關綠色採購是政府重要之政策，若未達目標致降低年度評分，恐將影響本校綠色大學評量成績，請各單位配合該項政策推動。環保署公告「110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請各單位依據該評分方法，於 110 年購買綠色採購指定項目時，應優先購買環保標章產品。
- (三) 衛福部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關或團體生產產品，本校配合該項政策推行，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止執行比率 33.03% 已達規定 5%，對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關或團體生產之產品，如便當、印刷等之小額採購，請各單位配合該項政策推動。
- (四) 採購作業有其一定流程與作業時間，為避免因請購時程延宕，影響採購效益，凡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之財物或勞務招標採購案，務必給予採購經辦單位作業時間，另各單位採最有利標評選或評審方式辦理者，因其流程較最低標繁雜，請各單位經費分配與請購作業及早規劃辦理，以順暢作業流程，提昇採購效益。

## 三、營繕組

(一) 本校辦理新建、整建之工程：

1. 「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建築工程」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決

標；107年7月29日開工，110年11月16日完工，111年4月13日完成驗收。「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水電空調工程」第二階段空調設備裝設，第一階段工程初驗中。

2. 「成功創新中心-旺宏館新建工程」於109年4月21日決標；109年5月21日開工。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98%，目前進行收尾清潔中。
3. 「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於109年10月26日決標；109年11月25日開工。預定進度40.77%，實際進度46.50%，目前施工項目為6樓結構施做。

## (二) 111年6~12月已完工之工程案：

1. 「電機資訊學院增建裝修二期工程」110年9月24日開工，於111年6月1日竣工。
2. 「圖書館（二期）暨都計系漏水整修工程」都計系部分於111年1月21日完工；圖書館部分於111年8月1日完工。
3. 「醫工系企管系漏水及會計系外牆磁磚整修工程」111年3月20日開工，於111年9月2日竣工。
4. 「文學院修齊講堂前廳及入口環境整修工程」111年7月28日開工，於111年9月15日竣工。
5. 「中正堂舞台拆除工程」111年5月22日開工，於111年9月19日竣工。
6. 「文學院外語中心整建工程」111年7月25日開工，於111年9月27日竣工。
7. 「國防科技中心空間整修工程（二期）」111年6月11日開工，於111年9月30日竣工。
8. 「動物中心服務道路整修及二樓露台頂蓋增建工程」111年6月25日開工，於111年9月30日竣工。
9. 「心輔組空間整修工程」111年7月30日開工，於111年10月8日竣工。
10. 「IP-PBX 通訊系統建置與整合通訊案」111年5月6日開工，於111年11月1日竣工。
11. 「大新園新建工程」110年10月21日開工，111年12月6日完工。
12. 產學創新園區及半導體學院高雄基地建置工程於111年9月10日開工，於111年12月10日竣工。

## 四、資產保管組

### (一) 不動產管理

#### 1. 現有概況

本校經管公有土地共 230 筆(含市有土地 3 筆)，面積 185.574792 公

項；房屋及宿舍共 204 棟，樓地板面積 963031.95 平方公尺。以「不動產管理系統」登錄各類不動產帳，處理不動產類產籍管理等相關作業事宜。

## 2. 房地產管理

- (1) 辦理力行校區公衛大樓及震波實驗室滅失稅籍異動。
- (2) 辦理成杏校區生醫卓群大樓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稅籍申報。
- (3) 辦理力行校區公衛大樓增建稅籍申報。
- (4) 辦理自強校區小東路出口簡易崗哨、自強校區風雨球場鋼構部分產籍登記。
- (5) 完成與臺南市政府簽訂「成大自強校區」(雙向)、「大學路口」(北向)及「東寧社區」(西向)公車候車亭土地使用契約續約。
- (6) 完成國立成功大學校院既有校舍(不含學生宿舍)辦理補照執行情形調查。
- (7) 完成「教育部所屬大學校院前獲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同意保留房地使用情形檢討列管」調查，並經教育部同意解除列管。
- (8) 完成監察院辦理「國有土地管理與活化」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資料調查表。

## (二) 動產管理

### 1. 現有概況

- (1) 本校現有動產約 127,400 件、非消耗品約 100,300 件，依「國立成功大學財物管理辦法」規定，係以物、帳分管及分層負責之財物管理制度，以各院、處、室及系(所)、組、中心為單位，除由各財物使用人負直接保管責任外，每一單位尚須指派財物帳管理人員一名，負責並配合資產保管組辦理單位內各項財物管理事項。
- (2) 新增財物產籍建置、列帳、減損、異動登記及盤點等事項皆依相關法規辦理，產籍建置後，按月攤提折舊、編造各相關表報陳報。
- (3) 各單位人員可經由「線上財物管理系統」即時掌握管有之帳物情形，查印與資產保管組資料檔同步之財物資料，產製財物減損、移動等表單，即時更正財物存放地點、標籤補印申請、閒置財物公告及查詢等，達到製作表單時省時、正確，使財物之使用管理更為完善有效率。

### 2. 財物盤點及使用管理注意事項

- (1) 111 年度財物盤點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請各單位依「國立成功大學年度財物盤點實施計畫」內之檢查項目及管制考核事項，落實辦理盤點各事項，並已如期完成盤點作業。
- (2) 各單位辦理財物盤點時，如發現有已逾使用年限「損壞無法修復」或「修復不經濟者」應立即上網填製表單辦理報廢。存放地點已移動者需上網辦理異動登記。
- (3) 使用管理應注意事項：

- a. 各單位財物使用保管人、管理人員對經管之財物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使用狀況，產籍如有異動須依規定程序辦理。
  - b. 財產標籤如有脫落或內容模糊不清者，應即通知資產保管組重新製作黏貼，財產標籤務必正確、確實黏貼於儀器明顯處。
  - c. 財物使用保管人退休、離職，應於離校前將財物移轉需用同仁使用，或點交單位財物管理人員。如有閒置之財物（已不需使用或損壞可修復），應上網公告，使需用者得申請移轉續用。
  - d. 財物使用保管人對所保管之財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不得有私自掉換、擅為收益、出借、移轉等情事。如因教學研究需要攜出校外，須依規定辦理借用(填具借用單)。
3. 新版各類學位服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招標，預計於 112 年 8 月完成第一批，第二批以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待議價完成後預計於 113 年 3 月完成。
  4. 111 年度第 2 次報廢財物標售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開標，由紘稱企業有限公司以 101 萬 66 元得標，預計於 112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清運作業。

## 五、經營管理組

### (一) 場地提供使用情形

1. 「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 BOT 案」履約管理：
  - (1) 111.9.1 召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完成複評作業，校友會館、附屬生活服務設施及學生宿舍平均得分為 86 分及 87 分，評等為「營運績效良好」。
  - (2) 111.12.8 辦理 111 年工作小組現地勘查初評作業，俟本校初評意見彙齊後發文太子建設。
  - (3) 於 111.6.17 召開履約管理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本案回饋金繳納事宜及相關列管情形等案。
  - (4)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完成 111 年上半年財務查核作業。
  - (5) 收取相關收入：
    - ◎ 110 年營運權利金 2,764,276 元。
    - ◎ 110 年回饋金 772,547 元
    - ◎ 111 年土地租金 850,712 元。
  - (6) 111 年 1 至 11 月之平均進住率，學生宿舍 97.47%；校友會館 53.03 %；附屬生活服務設施 100 %。
2. 111 年辦理學會、協會空間借址共計 11 件，另合約時間於 111 年度 7 至 12 月之案件，租金收入總計 102,949 元。
3. 111 年 1-12 月出租場地共 15 案，場地收入合計 4,812,226 元。

4.111 年 1-12 月場地續約計 6 案、逕予出租 4 案。

- (1)111 年 1-12 月已召開 4 場次場地管理會議，3 月 8 日第 1 次場地管理會議針對力行校區舊警衛室與成功創新中心旺宏館場地招租文件內容進行修改，並依與會委員建議增列部分條款，確保學校權益；4 月 20 日第 2 次場地管理會議審議學生宿舍洗脫烘衣機場地租約續約事宜及大新園場地招租文件內容，並依決議調整大新園招租案月租金底價及部分契約條款；5 月 26 日第 3 次場地管理會議因應旺宏館與大新園部分招租條款影響廠商進駐意願，會中聽取委員意見，修改調整招租文件中需求書與契約書內容，以期增進優質廠商投標意願；12 月 9 日第 4 次場地管理會議因應博物館場地使用需求，於旺宏館招租文件內容增列空間使用比例，並修改租賃面積及月租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金額，另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增訂永續食材條款，促使得標廠商選用可持續性食材，以達永續發展目標。
- (2)為促進本校標租場地多元化使用，並符合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於 111 年 1-6 月陸續提報「成功創新中心旺宏館一樓」、「生醫卓群大樓一樓」、「力行校區舊警衛室」、「大新園」共計 4 個場地，均已獲教育部同意，得採以統包、分包方式，提供多元化服務，使場地活化使用更具彈性。
- (3)「成大研發基金會」、「學生宿舍自助洗衣機」、「光復修車部」、「勝利修車部」及「自強修車部」等 5 案場地租約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屆期，「兆豐銀行自動櫃員機」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屆期，112 年將新增「成杏修車部」場地租約，均已完成續約公證事宜。
- (4)力行校區舊警衛室原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經評審由魚小璐和洋廚房得標，惟該廠商嗣後於 10 月 21 日來函表示棄標並同意沒入押標金，為提升該場域生活機能，參考住服組於勝利校區設置之早餐販賣部型態，邀請目前於該場域營運之廠商「荷堤屋」設置短期餐盒販售點，並協調本校履約中之自動販賣機廠商裝設販賣機 2 台提供多元消費選項，期產生消費動線並帶動人流，活絡該校區之生活附屬設施。
- (5)台北校友會多功能室 111 年 1-12 月場地租用校內 13 場次，校外 5 場次。

## (二) 物業管理

1. 原舊總圖書館物業管理合約自 111 年 11 月履約，因應勞動部公告 112 年勞工基本工資調升，已申請契約變更簽核中，旺宏館於完工啟用後辦理原物業管理採購後續擴充作業。
2. 因應去年度檢疫隔離等不確定需求，於 110 年 8 月與信實公司簽訂防

疫宿舍物業管理契約，考量疫情政策已鬆綁，已於今年 7 月完成解除契約。

### (三) 宿舍配借及管理

1. 本校宿舍計有：多房間職務宿舍於 111 年歸還成大醫院 1 戶後計 123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218 戶、眷舍 2 戶，共 343 戶。目前單房間職務宿舍已借用 205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92 戶、眷舍 2 戶，總計借用 299 戶。
2. 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一年須辦理 2 次居住情形訪查，已於 9-10 月完成第二次訪查，未有特殊異常者。
3. 預計於 112 年初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
4. 短期學舍總戶數計 26 間，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共計借出 25 間。
5. 111 年 7-12 月宿舍收入，約 4,207,969 元
  - (1) 111 年 7-12 月職務宿舍管理費每月約 324 人；共計 1,145,478 元。
  - (2) 111 年 7-12 月房屋津貼人數每月約 320 人；共計 1,346,221 元。
  - (3) 111 年 7-12 月學人宿舍延長使用費每月約 24 人；共計 1,440,000 元。
  - (4) 111 年 7-12 月非編制內人員單房間宿舍使用費每月約 15 人；共計 276,000 元。
  - (5) 111 年 7-12 月短期學舍使用費收入，約 1,464,400 元。